

五原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委员会文件

五合办字（2011）4号

关于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了使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保障合作医疗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性，在2011年4月份，卫生局组织工作人员分四组对全县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合作医疗工作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部分医疗机构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为了把合作医疗工作进一步做好，让广大患者得到更多实惠。根据《五原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暂行）》，经研究决定：对工作比较差的部分医疗机构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被处罚的单位、原因、处罚结果如下：

银定图镇中心卫生院：向门诊输液患者收取护理费和取暖费，属不合理收费，罚款1000元。

胜丰镇明联村卫生室：门诊补偿工作中，电脑上传补偿次数大于合作医疗证上记录补偿次数；合作医疗证上的补偿

记录和患者本人实际补偿次数不符，罚款 1000 元。

天吉泰镇熊万库村卫生室：电脑上传补偿记录和合作医疗证记录不符，和患者实际补偿情况不符，停止门诊补偿工作。

套海镇红赛村卫生室：有补偿记录但是没有处方；患者所说就诊时发生的费用大于补偿记录上的门诊费用。停止门诊补偿工作。

隆兴昌镇迎丰村卫生室：电脑上传的补偿人员中，有的患者不承认就诊过并享受过补偿。停止门诊补偿工作。

望其它工作中有差距的单位要引以为鉴，及时整改自己的不足，今后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做得更好。

五原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